

嶺東科技大學新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高中職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新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條件、助學條件與金額、申請程序以本校學生發展處當學年度公告為準。
- 三、助學金之發給，均以新生入學並在本校完成註冊就讀為前提。
- 四、凡領取本助學金之新生，應於當學年度內協助班級導師或其他任課教師，提升班級學習風氣。
- 五、若已申請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 六、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嶺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公告事項

一、依據「嶺東科技大學新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以獎助就讀本校新生。

二、申請條件

- (一)凡經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且於本校完成註冊就讀之新生。
- (二)國際技藝競賽組織舉辦之國際技藝競賽、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或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成績優異，並於本校完成註冊就讀之新生。
- (三)領有勞動部頒發之「甲級」技術士證照，於本校完成註冊就讀之新生。
- (四)入學成績優異經專案簽請核定者，並於本校完成註冊就讀之新生。
- (五)同時符合上述條件者，限擇一申請。

三、助學條件與金額

- (一)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助學金，核發助學金新台幣貳拾萬元。
- (二)國際技藝競賽組織舉辦之國際技藝競賽、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或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成績優異助學金頒發條件與金額
 1. 第一名：核發助學金新台幣壹佰萬元
 2. 第二名：核發助學金新台幣伍拾萬元
 3. 第三名：核發助學金新台幣參拾萬元
- (三)凡領有勞動部頒發之「甲級」技術士證照者，核發助學金新台幣壹拾萬元。
- (四)上述申請名額不限，但助學金之發給資格，由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 (五)新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之發給方式
 1. 符合第三條第一至三項申請者，四年制學生分八個學期平均發放。
 2. 入學後之第一學期，於開學後註冊截止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交申請相關證明文件至學生發展處，經審查合格後發給。
 3. 自就讀本校之第二學期起，應由具續領資格之學生，於開學後註冊截止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交續領相關證明文件至學生發展處，經審查合格後發給。
 4. 凡具續領資格之學生，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未達 78 分以上者，則喪失當學期請領助學金之資格。該學期之助學金，日後亦不予補發。
 5. 前項喪失當學期助學金之請領資格者，如未具請領資格之該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又達續領資格，則仍可於次學期繼續申領助學金。
- (六)上述助學金之發給，得由所屬各系要求學生依據其個別培育計畫，用於補助出國或其他管道進修所需費用。

四、申請程序與檢具文件

凡欲申請本助學金者，應於開學註冊截止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應繳證明文件，洽本校學生發展處申請。

(一)入學第一學期

1. 申請表暨切結書乙份

2. 已完成註冊繳費之收據
3.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獎牌、盃、狀或證照等）
4. 個人帳戶存款簿影本乙份
5. 印花稅票

(二) 第二學期至第八學期

1.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 已完成註冊繳費之收據
3.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4. 印花稅票

嶺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手機	
科系				學號	
申請條件				應繳證明文件	
				入學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至第八學期
☐ 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 國際技藝競賽、全國技藝競賽或技能競賽第一名 ☐ 國際技藝競賽、全國技藝競賽或技能競賽第二名 ☐ 國際技藝競賽、全國技藝競賽或技能競賽第三名 ☐ 勞動部技術士證照甲級				☐ 已完成註冊繳費之收據 ☐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獎牌、盃、狀或證照等） ☐ 申請者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 印花稅票	
				1.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 已完成註冊繳費之收據 3.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4. 印花稅票	
切 結 書					
本人申請上述助學金，同意遵守「嶺東科技大學新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實施要點」之規定摘要要點如下：					
(一) 本方案助學金之發給，均以學生入學並在本校完成註冊就讀為前提。					
(二) 若已申請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即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三) 凡具續領資格之學生，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未達 78 分以上者，則喪失當學期請領助學金之資格。該學期之助學金，日後亦不予補發。					
立切結書人：申請學生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學校單位填寫					
學期別	初審	初審核章	複審結果	複審核章	
☐ 大學一年級上學期	☐ 符合 ☐ 未符合 未符合原因：		☐ 符合 ☐ 未符合 未符合原因：		
☐ 大學一年級下學期	☐ 符合 ☐ 未符合 未符合原因：		☐ 符合 ☐ 未符合 未符合原因：		
☐ 大學二年級上學期	☐ 符合 ☐ 未符合 未符合原因：		☐ 符合 ☐ 未符合 未符合原因：		
☐ 大學二年級下學期	☐ 符合 ☐ 未符合 未符合原因：		☐ 符合 ☐ 未符合 未符合原因：		
☐ 大學三年級上學期	☐ 符合 ☐ 未符合 未符合原因：		☐ 符合 ☐ 未符合 未符合原因：		
☐ 大學三年級下學期	☐ 符合 ☐ 未符合 未符合原因：		☐ 符合 ☐ 未符合 未符合原因：		
☐ 大學四年級上學期	☐ 符合 ☐ 未符合 未符合原因：		☐ 符合 ☐ 未符合 未符合原因：		
☐ 大學四年級下學期	☐ 符合 ☐ 未符合 未符合原因：		☐ 符合 ☐ 未符合 未符合原因：		

※本申請表僅作為本校申請獎學金參考之用，不做其他用途，嚴守保密原則。